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- 1、报告编号：立信中联专复字[2022]D-0302 号；
- 2、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2 日。

更正后：

- 1、报告编号：立信中联专复字[2023]D-0009 号；
- 2、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3 日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